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重拳出擊！臺北分署阻絕詐騙 聲請管收國內知名「卡商」負責人獲准 確保國家債權與國民安全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上周(114 年 12 月 4 日)將滯欠鉅額營業稅及罰鍰逾 1 億 5,968 萬元之義務人公司王姓前負責人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王姓前負責人經營的義務人公司，前身為國內經營規模數一數二的「卡商」，101 年至 106 年間年收高達 5 億元。該公司利用非法 DMT 節費設備，供應鉅量門號予境外客戶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中轉電信，將境外發話佯作國內發話，其架設的電信節費設備插用電話卡，即俗稱「貓池」或「卡池」，多係詐騙集團組織犯罪之機房所使用，嚴重危害國人財產安全。此外，王姓前負責人為求無本經營非法電信業務，先以電話卡外銷出口名目向國稅局申報適用零稅率，企圖申請退稅未果，更向無實際交易之第三人公司購買 287 張發票，用以虛報 102 年 12 月至 106 年 10 月之進項稅額，而遭國稅局查獲後補徵本件鉅額營業稅及罰鍰。

臺北分署為貫徹公法正義，斥盡心力、嚴密追查，鍥而不捨地分析王姓前負責人虛偽藏匿的金流，並比對眾多司法文書及關係人證詞，發現王姓前負責人於公司欠稅後仍令會計人員分次提領大額款項，使累計逾 1 億 3,720 萬餘元的

鉅額資金流向不明，王姓前負責人更疑與另一現遭起訴之詐欺集團合作，相互提供帳戶及資金使用。法院認定王姓前負責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並隱匿處分義務人財產，裁准管收，足以彰顯法治不容挑戰的決心。

維護國家財政與社會公平正義是本分署職責所在。本分署除以管收手段對王姓前負責人施以心理強制外，更將繼續追繳到底，以貫徹國家公權力。我們堅決杜絕此類非法電信業者以逃稅方式經營，以免助長猖獗的詐欺犯罪，全力捍衛國人的財產安全。

聲請管收前負責人(圖左)

